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羅麗芬-KY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9/04/15	發言時間	14:34:20
發言人	林怡君	發言人職稱	執行長特助	發言人電話	(02)8773-9269
主旨	公告本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暨其後續執行情形				
符合條款	第 51 款	事實發生日	109/04/15		
說明	<p>1.事實發生日:109/04/15</p> <p>2.公司名稱: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p> <p>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p> <p>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p> <p>5.發生緣由:</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107年9月5日臺證上二字第1071703006 號函,本公司申請上市時,經證交所決議事項及本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事項之後續執行情形說明。</p> <p>6.因應措施:</p> <p>截至109年04月15日止,本公司執行情形如下:</p> <p>其一,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以及證交所董事會暨上市審議委員會要求之補充揭露事項,均已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完成。</p> <p>其二,本公司董事及股東Leadsun New Star Corp.業已依據該承諾事項將其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完成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並延長集保期間,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二年後始得領回。且本公司上市後應申報之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將依該承諾事項於法定期限內配合辦理。</p> <p>其三,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年度股東會董事改選已依建議增設一席獨立董事席次。</p> <p>7.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